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民股份（300345）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静亮	联系电话：025-52665393
保荐代表人姓名：施卫东	联系电话：025-5266539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保荐机构每月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项 目	工作内容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2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公司子公司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新新能源”）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867.29 万元、-19,482.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62.29 万元、-19,472.73 万元，鸿新新能源业绩未达到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承诺业绩 750.00 万元、1,450.00 万元。</p> <p>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对手方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鸿达集团”）涉及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为 5,600.00 万元。</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业绩补偿事宜，公司正与建鸿达集团积极沟通中。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运作治理、股票交易、信息披露要求等持续督导重点关注事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因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3年10月23日下发了《关于对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12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于2023年10月27日下发了《关于对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45号）。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后续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20.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2.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25.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7.89%，主要系2023年以来光伏行业市场行情大幅波动，硅料、硅片价格持续走低，鸿新新能源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变动的情况及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股东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关于一致行动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建鸿达集团关于鸿新新能源的业绩承诺	是	<p>2022年9月以来，受人员和货物流通不畅的影响，叠加行业周期及经济下行、再生硅料需求萎缩等因素，鸿新新能源2022年实现净利润-1,867.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62.29万元，业绩未能达到承诺业绩750.00万元。</p> <p>2023年以来，光伏行业市场行情大幅波动，硅料、硅片价格持续走低，鸿新新能源计提大额存货跌价损失，2023年实现净利润-19,482.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472.73万元，业绩未能达到承诺业绩1,450.00万元。</p> <p>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建鸿达集团涉及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为5,600.00万元。针对上述事宜，公司正与建鸿达集团积极沟通中。</p>
再融资时所作的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2023年度履行情况如下：

卖方	买方	产品	合同约定 采购量	截至 2023 年 末履行情况	合同 履行期	履行期是 否届满
鸿新新能源	安徽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1,512 吨	1,357.91 吨	2023.1.1 至 2023.12.31	是
	客户 A	单晶硅片	10,800 万片	2,555.95 万片	2023.5.1 至 2023.12.31	是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8,700 万片	70 万片	2023.6.26 至 2024.6.20	否
	上海先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6,000 万片	3,606.96 万片	2023.7.27 至 2023.12.30	是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约 136,000 万片	0 万片	2023.9 至 2026.8	否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3 年合计 15GW, 每年约 5GW	2,171.36 万片	2023.9.1 至 2026.8.31	否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152,000 万片	2,502.82 万片	2023.10 至 2026.12.31	否
	浙江鹏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5,000 万片	已终止	2023.1.1 至 2023.12.31	-
鸿晖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异质结专用单晶硅片	3 年合计 15GW, 每年约 5GW	0 万片	2023.11 至 2026.11	否
河北硕日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鸿新新能源	石英坩埚	21,600 件	162 件	2023.6.1 至 2026.5.31	否
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等	鸿新新能源、华民股份	原生多晶硅料	56,800 吨	924 吨	2023.10 至 2026.12.31	否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存在终止或履约情况不及预期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子公司鸿新新能源与浙江鹏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展新能源”）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鹏展新能源向鸿新新能源全年计划采购单晶硅片数量5,000万片。因双方在产品定位方面无法完全匹配且双方现阶段产品及客户定位均已形成且固化，

能够建立战略合作的契合点较少，故经协商一致，双方于2023年8月21日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终止协议》。

2、公司子公司鸿新新能源与客户A签署了《单晶硅片购销框架合同》，合同约定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客户A及其关联方计划向鸿新新能源采购单晶硅片合计10,800万片。因客户A的N型产线量产时间延期，合同履行情况未及预期，双方目前合作关系良好。

3、公司子公司鸿新新能源与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签署了《单晶硅片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棒杰新能源及其关联方计划向鸿新新能源采购单晶硅片8,700万片。棒杰新能源因产线调试，投产时间延期，叠加光伏行业市场行情大幅波动，合同履行进度未及预期。

4、公司子公司鸿新新能源与上海先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韦能源”）签署了《单晶硅片销售合同》，合同约定2023年12月30日前，先韦能源计划向鸿新新能源采购单晶硅片6,000万片。受先韦能源采购需求及鸿新新能源供应计划影响，合同履行情况未及预期，双方目前合作关系良好。

2023年以来，光伏行业产能的加速投放致使行业产能面临结构性过剩，光伏行业市场行情大幅波动。公司存在多项三年长期合同，针对长期合同履行事项，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完善履行情况跟踪机制，及时关注公司建设项目达产进度以及行业波动是否导致客户生产放缓、市场需求减弱等情况，增强风险责任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静亮

施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